

推 薦 學 校		推 薦 學 校 校 長 職 章			
		初 選 小 組 成 員 簽 名			
遴薦紀錄欄： ☐ 經推薦學校初選會議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傑出代理教師遴選，並檢附初選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使用 12 號字繕打，內容以敘述方式逐項條列陳述，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3 紙張續頁（切勿裝訂）。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名 稱		電 話	公： 宅：行動電話：		
現 職		詳 細 地 址			
個人簡介(請以第 1 人稱書寫， <u>200 字為限</u>)					
優良具體事蹟說明					
請使用 12 號字、標楷體、單行間距繕打，內容以敘述方式逐項條列及圖片等方式陳述，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3 依格式加頁填寫，至多 4 頁。建議依本縣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第肆點所訂之具體事蹟撰寫。					
教育理念 <u>(限 100 字內)</u>					
教 育 處 訪 查 小 組 訪 查 結 果					
☐ 同推薦表列舉優良具體事蹟 ☐ 其他：					
決 選 會 議 審 查 結 果					

※被推薦人優良具體事蹟：**不宜**只列舉指導學生對外比賽得名與否或配合行政機關辦理活動之記功嘉獎為依據。

※附註：請於公告截止日前將本推薦表**(正本 1 份，影本 7 份)**含初選會議紀錄(影本 8 份)（相關表格如附件 1~4，切勿裝訂），連同佐證資料**影本 8 份**（左側靠下對齊裝訂牢固並加裝封面），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